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61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志明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共同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3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處罪刑確定。系爭判決雖於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前所作成，然亦應為該憲法法庭判決效力所及，爰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按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，廢棄系爭判決並發回原審法院更行審理。另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未依犯罪情節輕重，提供符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

（二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）之效力僅限於該號判決聲請人，致 2500 多件相類似案件未能獲得法院更審救濟之機會，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，爰對該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關於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

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434 號刑事裁定以逾越法定上訴期間為由，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。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該部分聲請意旨，細繹其意，核實質上係對憲法法庭判決聲明不服，與上揭規定有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